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應徵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四)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五) 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二、具備資格：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肆、錄取名額：

一、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類別	名額	缺額及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名	借調缺(聘期:108 年 8 月 20 日或報到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

備註：

(一) 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實際缺額及聘期悉依市府核定為主，錄取名額若有變動則依本校網頁公告最新版本為主。

二、得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名額(包括正取及備取)，均需達錄取標準，否則得不足額錄取。甄試成績依總分高低排序，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與總分高低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三、108 學年度有同性質缺額時，本校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代理教師應聘期間，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五、107 學年度起進行代理教師考核作業，符合資格者得依本校考核要點進行再聘。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朝陽樓一樓人事室(新竹市牛埔東路 260 號)。

(電話：03—5386164 #2104 人事何主任；#1201 幼兒園場主任)

三、報名方式：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應繳表件：

-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32元掛號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資料)、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書、學經歷證件(教師證、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3. 專長及項優良品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4.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繳納報名費:免費。

陸、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方式

- (一)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教學演示(10分鐘):
 1. 教學演示主題(自訂)。
 2. 演示時間10分鐘,可自備教具。

二、總成績:以口試成績(50%)加試教成績(50%);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如試教成績再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繳驗應試。

(一) 甄試日程: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親自報到,逾時不得參加甄試,10時30分開始甄試(依報名之准考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二)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捌、放榜與通知:

(一) 錄取:由本校教評會於108年8月16日前審議並作成最後錄取名單,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如教評會審議未達錄取標準時,教評會得依權責作不足額錄用之決定)

(二) 放榜:108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錄用者,請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事宜(應聘日非起薪日),逾時未應聘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 個人成績通知:個人成績部份另寄/送書面成績單。

玖、本甄試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教評會委員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及本校網站。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政府教師人力系統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電話專線:03-5386164-2104。

(四)成績複查：請於108年8月16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分數為總分查詢)。

(五)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六)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幼兒教育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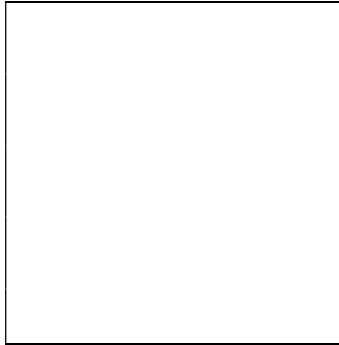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住宅 電話					
	現在				行動 電話					
Email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 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出具者，不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初審人員審核			複審人員審核			報名費繳交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香山區
香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08 年 8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市教甄選公告系統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